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19〕124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19年8月26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训练计划），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训练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训练计划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由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进一步开展至少 1 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的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条 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按相关规定，学校配套支持；校级项目由学校资助。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团委、计划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负责组织项目申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组织项目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领导、申报、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并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各学院应将训练计划作为常规工作落实在岗位职责中，由专人负责，同时组建一支相对稳定，学科结构合理，具有奉献精神 and 进取精神的高水平指导教师团队。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主要面向大一、大二年级学生（立项时）。创新训练项目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团队每组人数不超过5人。鼓励专业交叉融合。

（二）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创新训练、创业训练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须完成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的实践周期可适当延长，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三）申请者要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具备从事创新创业训练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四）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项目数仅限1项；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前2位）同时承担的项目数不得超过2项。承担在研项目已达上述限定数的，不得参加新的项目申报，主要参加人员也不得因申报新的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凡在省级（含）以上项目中已立项的项目不得参与申报。

（五）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经费预算合理，项目无知识产权归属纠纷。

第八条 每个项目均应有指导教师，团队指导教师由1~2人组成，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要遴选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

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对具有企业背景或工程背景的教师予以优先考虑。鼓励项目特别是创业训练及创业实践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第一指导教师限指导2个（其中国家级项目限1个）项目。

第九条 项目申报与审批：

（一）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所在学院工作小组。

（二）各学院工作小组，组织对本单位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遴选。评审以公开答辩等形式，对项目团队学生资格、指导教师资格等审核的基础上，组织学科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和预期成果等进行评审，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同时提交立项申请书及项目汇总表（须排序）。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立项与管理

（一）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入选的校级训练计划项目及拟推荐国家级项目。

（二）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同时按规定上报省教育厅。

（三）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指导教师和学院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依托校内各类实验中心和实验室、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等平台条件，积极开展有效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四）全校各实验中心和实验室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等，均要对参加项目研究的学生免费开放，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免费提供实验场所和实验仪器设备，并给予必要的指导。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以学生为主体，指导教师应积极发挥辅助引导作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项目组会议，针对研究中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营造教学相长、亲密融洽的学术氛围，帮助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有所收获。

（六）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变更的，涉及变更研究内容、参加人员和结题时间等事项时，由项目负责人在中期检查前向所在学院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并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应实事求是地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查，给出同意与否的结论，并提交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通知项目组。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1年。

（七）项目交流。各学院应定期举办大学生科技论坛和年会等活动，鼓励并支持参加项目的学生、指导教师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创业论坛等，搭建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的平台。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

各项目研究时间过半时需开展中期检查一次，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并向学校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说明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研究进展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学校将对确因实

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开展不力等主观原因致项目无明显进展的，责令限期改进，必要时暂停经费使用直至终止项目。

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出以下三种处理意见：改进后可继续执行；提出警告、观察后再定继续执行或中止；中止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必要的抽查。

第十二条 结题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

（二）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研究成果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

（三）各学院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并组织公开答辩验收会。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通过四个等级，其中验收优秀项目比例不超过参加验收项目总数的 20%。

（四）验收标准：

国家级项目成果中至少有 1 项成果的第一作者是项目负责人。

1. 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符合验收标准。

（1）基于项目内容的、项目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核心期刊（或相应级别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者普通期刊 2 篇及以上；

(2) 基于项目内容的、项目团队成员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及以上 (附证明材料);

(3) 以项目内容参加科技竞赛 (A 类), 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

项目结题时软件开发需要提供软件, 模型构建需要有实物模型等。创业训练项目同时必须要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等资料。

2. 创业实践项目, 达到以下条件符合验收标准, 其中第 1 项为必要条件。

(1) 创业项目注册实体 (项目负责人股份占比 10% 及以上)、3 个月财务运行数据资料, 提供 5 名及以上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的工作岗位;

(2) 创业项目入住大学生创业园 3 个月以上;

(3) 创业项目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创业竞赛奖。

同时, 提交创业实践项目发展历程, 项目进展情况分析报告; 失败的项目, 应有案例分析, 剖析原因。

(五) 被验收的训练计划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予通过验收: 验收材料或数据不完整、不真实; 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 擅自更改训练计划项目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

(六) 训练计划项目原则上不能提早结题。一定要提早结题必须至少有 1 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成果, 然后再交提前结题申请书。

(七) 未通过验收的训练计划项目，学校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项目组成员自实际结题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2年内不得再指导项目。

(八) 经核查，对下列情况，各学院工作小组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处罚，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因项目执行不力，无故延期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的。

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

(一) 校级训练计划项目按0.5-1万/项资助，国家级和省级训练计划项目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要求比例配套，经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和项目所在学院共同管理，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由项目所在学院的学生在预算框架下使用。

(二)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图书资料费、调研费、会议费、论文打印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开展实验所需的原材料购置费；创业活动所需的营业执照办理费、注册费、税费等。项目经费不得开支劳务费、餐饮费、出租车费，不得开支生活用品。

(三)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签字，到项目所在单位审核、报销。

第十四条 成果管理。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专利权人为学校。公开发表论文、专利、著作版权等的第一署名单位

必须是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且须注“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年度或项目编号）。

第十五条 对于获得资助训练计划项目，进行研究后又得到其他科研经费支持的项目，学校按照有关科研项目政策进行管理。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六条 按时结题且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学校素质拓展学分相关办法，其项目组成员可获得相应的学分。退出的学生不能获得学分。

第十七条 教师指导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按照学校规定获得相应的业绩分。同一项目就高计算。

学院对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和指导教师在评奖评优中应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申报集体或个人剽窃、假冒、侵犯他人发明创造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学校将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开展及项目结题情况进行目标考核。

第二十条 对项目管理不当的学院，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予以通报，并在下一年度减少该学院项目指标。对于指导的国家级项目入选当年度国创年会的指导教师，给与相应业绩分奖励，同时增加下一年度该学院国家级项目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浙水院〔2014〕33号）同时废止。